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乙○○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代 理 人 呂勝賢律師

抗 告 人 丁○○

代 理 人 陳怡婷律師

上列抗告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43號、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98號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均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

理 由

壹、抗告人丁○○所提抗告部分：

一、按提起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抗告，無論當事人何造，均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之，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雖於期間內提起抗告，而已在他造提起抗告之後，遂認為係附帶抗告，而當事人亦不得於已逾抗告期間後，因他造已提起抗告而聲明附帶抗告，誠以抗告事件係對於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本非以他造為被告，自無附帶抗告可言；換言之，民事訴訟法並無得於抗告期間已滿後，提起附帶抗告之規定，如於他造提起抗告後，對同一裁定聲明不服者，雖自稱為附帶抗告，仍應

01 以提起抗告論，其提起已逾抗告期間者，自非合法（最高法
02 院26年渝抗字第445號民事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296號民
03 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抗告人丁○○提起抗告，然原審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1月23
05 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丁○○，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內可
06 稽，抗告人丁○○遲至111年12月26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有家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章附卷可憑，顯已逾越法定
08 不變之10日抗告期間，抗告人丁○○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
09 回。

10 貳、抗告人乙○○所提抗告部分：

11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
12 無不合，應予維持，均引用原裁定記載之理由。

13 二、抗告人乙○○抗告意旨略以：

14 (一)原審裁定未加慮及訪視報告指陳抗告人丁○○確有不適合擔
15 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遽為裁定實有未洽：

16 1.就訪視報告3、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部分：

17 自抗告人丁○○之陳述，可知其無法負擔自身生活花費，尚
18 須依靠父母的接濟，又其尋求幫忙照看未成年子女的對象竟
19 是朋友、未成年子女們的同学家長，顯示其對未成年子女照
20 顧的資源或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對照顧未成年子女的思慮不
21 週。

22 2.就訪視報告5、對未成年子女未來居住環境之安排部分：

23 綜合評估3、照護環境評估內容可知，抗告人丁○○現住所
24 僅適合提供其一人生活居住，並無法提供未成年子女們共同
25 生活、居住成長之基本空間需求，且其經濟狀況應付其自身
26 花費已自顧不暇，是否有能力為未成年子女們尋求安排一個
27 適合的生活居住成長空間、環境，實令人擔憂。反之，抗告
28 人乙○○早已為未成年子女們共同生活居住成長、教育等內
29 部空間、外部環境等需求，做好準備。

30 3.就訪視報告綜合評估5、教育規劃評估部分：

31 可知抗告人丁○○對教育規劃並無積極為未成年子女們的未

01 來作規劃著想。抗告人乙○○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會有
02 教育基金的規劃，在有需要的適當範圍內當竭盡全力，對於
03 半工半讀或就學貸款並無排斥的想法。

04 (二)家事調查報告建議由抗告人丁○○擔任主要照顧者（同住
05 方），然本件有兩名未成年子女，僅以一較年幼的未成年子
06 女個性比較依賴，就全盤推翻抗告人乙○○種種有利未成年
07 子女最佳利益之照顧扶養條件，是否妥適，容有可議。抗告
08 人丁○○未慮及未成年子女接送安排及照顧二名未成年子女
09 的就學及生活，兩名未成年子女以往至今均以抗告人乙○○
10 現住處為慣居地，若轉移到人事全非的完全陌生的環境，極
11 可能因此改變其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生活環
12 境，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尤甚，顯然不符合「最小變動原
13 則」（盡量降低生活中的變動性，如不搬家、不轉學）、「最
14 少失落原則」（盡可能保有原本的人際關係）。

15 (三)抗告人丁○○表示直到112年2、3月才遷居現址，為此次訪
16 視前才遷入，應係其公司投資房產為規避空屋之稅捐才同意
17 由其暫時遷入居住，且其現居住地為公司宿舍，並未見其戶
18 籍有移居台中，其戶籍應仍在新北市，之後小孩必須要以登
19 記的戶籍地就學，在未離婚前，其也一再高喊宣稱要將小孩
20 帶回台北(且其母親亦親口告知)，抗告人乙○○深怕小孩會
21 有更大的環境變動，影響孩子的身心正常發展成長。

22 (四)兩造離婚前，抗告人丁○○跟抗告人父母已甚少往來，離婚
23 之後，更早已形同陌路，何來抗告人丁○○所稱仍保持良好
24 互動，實不知所云。又抗告人丁○○帶子女們北上探親，當
25 日晚上小孩無法正常入睡，隔天回到學校還收到老師說小孩
26 在課堂上睡覺的情形，顯見其不懂得控制時間照顧好小孩作
27 息；再近期抗告人丁○○帶小孩回北部探親，其不讓小孩帶
28 平板電腦回北部，致抗告人乙○○無法跟小孩直接聯繫，其
29 作法顯然有違「友善父母」的原則。若抗告人丁○○沒有阻
30 擋小孩與父親聯絡，那就由抗告人乙○○直接跟小孩聯繫即
31 可，何必再轉接轉交？

01 (五)抗告人丁○○表示有與未成年子女討論過就讀的學校，乃其
02 片面之詞，其先灌輸子女將來會就讀崇倫國中的既定想法，
03 小孩年紀還小如何能分辨、判斷及如何得知○○國中該校園
04 的環境與學習情況等等？又兩名未成年子女尚處於就讀國小
05 學齡的階段，談「社會化」未免過早；再者，減少在成長過
06 程中人事及環境的變動對未成年子女造成的影響，並非即是如
07 抗告人丁○○所稱的周遭環境的封閉不變。反之，調查報告
08 有關未成年子女丙○○心理上較依賴抗告人丁○○乙節，反
09 而可能因過度依賴而造成將來成長過程適應不良的情形，顯
10 然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丙○○。

11 (六)並聲明：

12 1.原裁定廢棄。

13 2.兩造所生子女甲○○（000年0月00日生）、丙○○（000年0
14 月0日生）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
15 抗告人乙○○擔任主要照顧者。兩造與未成年子女照顧同住
16 之時間、方式及兩造應遵守事項，如家事抗告狀附表所示。

17 3.兩造就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除未成年子女學
18 籍、戶籍變更、重大非緊急醫療行為（如：住院、手術）、
19 辦理護照等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由抗告人乙○○單獨決
20 定。

21 4.抗告人葉韻暄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未成年子女甲○
22 ○、丙○○成年之日止，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丙○○之
23 扶養費用每月新臺幣12,094元整，並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
24 予抗告人乙○○代為管理支用，如遲誤一期履行，尚未到期
25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6 三、抗告人丁○○之答辯意旨略以：

27 (一)原審裁定兩名未成年子女輪流居住於雙方家一週，抗告人認
28 為僅係暫時減少雙方衝突之權宜之計，並非理想狀態，未成
29 年子女每週都要收拾行李，在一方家住一週之後又要再收拾
30 行李，易讓未成年子女產生流浪感，或許此種方式暫時可
31 行，但若一直延續到未成年子女成年抗告人丁○○深覺不

01 妥，且依實務見解及相關實證研究，在父母離異後，未成年
02 子女由父母之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方使未成年子女對生活
03 之穩定感與安定感提高，又抗告人乙○○有偏心狀況，且情
04 緒管理亦嫌不佳，相較之下較不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
05 照顧者，而抗告人丁○○願意為兩名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並
06 保持友善父母之態度給與抗告人乙○○最大彈性之探視權，
07 如此由一方為主要照顧者，另一方行會面交往權之方式有助
08 於建立子女的安全感，應是最為理想之狀態。

09 (二)抗告人丁○○會搬到現在之住所，係因調解離婚前幾天雙方
10 有激烈爭執，擔心會被抗告人乙○○趕出去，情況緊急，無
11 太多時間找大一點的房子，於社工訪視時，抗告人丁○○亦
12 表示，今年年底現在的房子租約將期滿，抗告人丁○○會換
13 大一點的房子，目前抗告人丁○○正積極尋找適合之處所，
14 並傾向找距離○○國中較近之地段，以便未成年子女將來就
15 學。

16 (三)抗告人乙○○有車貸、房貸，在支出未成年子女必要費用時
17 亦不願意配合，而從其抗告狀陳述內容可知，其目前並未替
18 未成年子女存教育基金，僅規劃而已，非能逕認其較有餘裕
19 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學費，其亦自陳：對於半工半讀或就學貸
20 款並無排斥的想法，可見兩造之經濟能力並無太大差別。反
21 觀抗告人丁○○任職之公司規模較大、福利較佳，未來加薪
22 幅度亦較多，更能提供未成年子女合適之成長環境，最適合
23 擔任主要照顧者。

24 (四)抗告人乙○○情緒管理不佳，會當未成年子女之面對抗告人
25 丁○○大小聲、摔東西、辱罵抗告人「你在旁邊有夠噁心」
26 等語。更有甚者，不顧三更半夜未成年子女早已就寢，將抗
27 告人丁○○從床上拉起來、往外推、想趕抗告人丁○○出家
28 門，並且一連串叫罵，音量大到連未成年子女都被驚醒，直
29 至凌晨3點半仍不敢入睡，孩子怕媽媽在自己睡著之後，被
30 爸爸抓出去，會來不及報警救媽媽。

31 (五)國中與國小作息時間不同，並不影響抗告人丁○○分開接送

01 兩名未成年子女，且有與兩名未成年子女討論過，其等均表
02 達想就讀崇倫國中。再者，從國小升上國中，新的學校、新
03 的環境、新的同學，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環境本就會有所變
04 化，何來影響甚鉅？

05 (六)依據調查報告第11頁倒數第4行以下可知：宿舍6房中一套房
06 供抗告人丁○○居住、一雅房供兩名未成年子女居住、其他
07 三房各住一名單身女同事，兩名未成年子女在搬家前有來看
08 過環境，均表示喜歡，抗告人丁○○才入住。在於入住前，
09 已有同事於該處居住多年，抗告人乙○○主觀臆測該宿舍為
10 公司為避空屋稅才同意抗告人丁○○暫時遷入居住...云
11 云，不是事實。且抗告人丁○○一開始就表示不會帶未成年
12 子女回台北，也預計要讓其等就讀附近的學校。

13 (七)依據調查報告第12頁第1行以下可知：未成年子女均認識同
14 住之同事，...其等均表示喜歡。抗告人丁○○與兩名未成年
15 子女與同住之三名同事雖無血緣關係，但同住一屋簷下彼此
16 熟識親近，兩名未成年子女均熟識、喜歡同住之同事，足見
17 抗告人丁○○亦有強力之社會支持系統，抗告人乙○○之陳
18 述，並不可採。另抗告人丁○○並未阻止未成年子女與抗告
19 人乙○○聯絡，未成年子女隨抗告人丁○○回北部娘家時並
20 未提出要攜帶平板電腦，倘抗告人乙○○當時想與未成年子
21 女聯繫，亦可撥打電話或傳訊息給抗告人丁○○。抗告人丁
22 ○○從未阻攔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乙○○之聯繫。

23 (八)110年停課之日期為5月19日開始，抗告人丁○○於剛開始停
24 課時即先將未成年子女帶到自己工作的公司，並於停課第2
25 天詢問抗告人乙○○，下周末成年子女線上上課該如何安
26 排，足見抗告人丁○○對於未成年子女照顧之用心，學校臨
27 時因疫情停課，毅然決然率先一肩挑起處理未成年子女線上
28 上課乙事。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31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1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2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04 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05 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06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
07 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08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
09 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
10 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11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12 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
13 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
14 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文。
15 再者，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
16 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17 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8 (二)抗告人乙○○以前詞提起抗告，並提出GOOGLE地圖截圖、Li
19 ne對話紀錄、確診照片、相處照片為證（抗證1至4號）。然
20 經本院再委請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略認：兩造係
21 輪流照顧兩名未成年子女，故現階段兩造其實都具備照顧未
22 成年子女們之親職能力、亦均有提出照顧計畫，有本院112
23 年度家查字第29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參，堪認兩造均
24 適任為兩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且如酌定子女權利義務之
25 行使與負擔由一造單獨任之，勢須該造所得提供子女之生活
26 環境，及心靈慰藉與成長，有明顯優越於他造之處，是如兩
27 造均能提供子女良好的人格塑造環境，或兩者提供之生活環
28 境及精神成長，均在伯仲之間者，共同監護非但能促進子女
29 與父母雙方互動關係，亦能鼓勵父母打破傳統性別分工，及
30 避免單方父母專斷，此為兼顧子女日後人格及心性之正常發
31 展，及滿足其孺慕之情，共同行使親權以彌補子女未能同時

01 享有完整父母親情之愛的缺憾，自對子女發展較為有利，且
02 在子女有完整自主決定前，實不宜讓子女有被撕裂或被迫選
03 擇之壓力，從而本院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04 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助
05 於未成年子女接受父母各自所應扮演之角色及關懷。

06 (三) 抗告人乙○○、丁○○雖均請求擔任未成年子女們之主要照
07 顧者，然審酌自兩造111年3月未同住起，兩名未成年子女便
08 按週輪流與抗告人乙○○及抗告人丁○○同住迄今，兩造均
09 住於台中市區(北區及南區)，另上開未成年子女分別已滿12
10 歲、10歲，渠等表意權應予尊重及參酌，及未成年子女與父
11 母之依附程度、手足不分離原則以及父母資源觀點，認依一
12 審所定按週輪流同住之方案，尚屬妥適。另本院僅係依現有
13 情況為酌定，並非永久必然之安排，兩造在與未成年子女照
14 顧同住時，仍均應以慎重之方式行使，以期符合未成年子女
15 之最佳利益，且於年滿14歲以後，照顧同住應完全尊重子女
16 意願進行之。

17 (四) 抗告人乙○○請求抗告人丁○○給付未成年子女甲○○、丙
18 ○○扶養費部分，因本院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丙○○權
19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及按週輪流同住，抗告
20 人乙○○無從以主要照顧者之立場向非主要照顧者請求扶養
21 費，故其請求扶養費，自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 綜上所述，本院經綜合審酌兩造陳述及所提事證、訪視報
23 告、家事調查官報告、未成年子女到庭之陳述等卷內資料，
24 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依
25 原審附表所示方式與兩造照顧同住，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
26 佳利益。原審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經綜酌各情後，
27 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任之(照
28 顧同住方案則如附表)，並駁回抗告人乙○○就未成年子女
29 扶養費部分之請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亦無不當。抗告人
30 乙○○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

01 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勿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2 肆、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3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6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佩怡
07 法 官 黃家慧
08 法 官 顏銀秋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11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12 本），且須敘明理由，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
13 理人，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陳彥蓉